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
-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 5 楼大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5,025,0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1.6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5,00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

股份的 71.6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4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3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5,0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4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33%。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5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90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5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90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534%；反对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7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5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90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5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90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5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90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8,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25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90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律师、罗杰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